2015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英语口语”赛项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英语口语（高职组）

二、竞赛目的

通过举办本赛项，促进英语课程教学与英语口语技能竞赛相互结合，不断提高英语教学水平，增强高职学生英语口语交际能力。同时，通过举办英语口语大赛，在高职院校的教师和管理者之间，以及高职院校与相关行业和企业之间搭建一个探索英语教学改革、开展校企合作的广阔平台。

三、竞赛内容和时间

**（一）竞赛内容**

本竞赛分半决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半决赛包括 “职场描述”和“情景交流”两个环节；决赛阶段为“即席辩论”环节。参赛者按照各个环节的题目要求用英语完成竞赛内容。

“职场描述（Presentation）”环节要求参赛者抽取一幅反映行业或企业业务发展或社会、经济等热点问题的统计图表或图片，根据给出的说明，在充分理解图表或图片内容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口头描述和观点阐述。在“情景交流（Interview）”环节中，参赛者抽取一个场景题目，根据题目的要求扮演其中的一个角色，与外籍主试官扮演的角色进行一对一的现场问答。进入决赛的参赛者在“即席辩论（Debate）”环节中，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正、反两方，就某一职业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一对一现场即兴辩论。

**（二）竞赛时间**

竞赛拟安排2.5天举行（赛项执委会可根据实际报名参赛队数量对比赛时间做出调整）。第1、2天为半决赛时间，第3天上午为决赛时间。每天的比赛分为上午和下午两场进行，每场时长为3个小时。每个比赛日上午比赛时间为8：30-11：30，下午比赛时间为2：30-5：30。在半决赛阶段，“职场描述”和“情景交流”两个比赛环节连续进行。选手准备时间10分钟，竞赛时间6分钟（“现场描述”和“情景交流”各3分钟）。在决赛阶段“即席辩论”环节，选手准备时间10分钟，正、反方分别对各自命题进行1分钟陈述，然后双方进行3分钟观点反驳辩论。本阶段比赛时间总共5分钟。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分为初赛、半决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半决赛和决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不跨校组队。每校限报1队。每参赛代表队指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每队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每所院校选派2名选手组队参赛。正式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选手因故无法参加比赛，经所在院校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大赛开始后不得更换选手。请各院校根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赛项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参赛选手最终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竞赛场次将根据报名选手人数进行安排。

五、竞赛命题

赛项专家组根据全省高职学生实际水平，结合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和相关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建立竞赛试题库，公开比赛样题。赛前根据大赛试题产生办法从题库中抽取比赛试题。严格试题保密制度，保证竞赛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

六、竞赛规则

**（一）抽签规则**

本项比赛中，对选手采取二次加密的办法。半决赛阶段，全部选手通过抽签确定其参赛编号、参赛赛号和赛题编号。决赛阶段，各参赛队的选手以抽签方式确定赛题编号、正反方、辩论对手以及出场编号。原则上同一参赛队的选手不互为辩论对手。

**（二）成绩产生办法**

参赛选手在“职场描述”和“情景交流”环节的分数之和为其半决赛总成绩，各参赛队2名选手总成绩之和为所在参赛队成绩。按照所有参赛队成绩排名，取前30%名次参赛队进入决赛。参赛选手的半决赛成绩带入决赛。选手半决赛成绩和决赛成绩之和为选手整个比赛的总成绩。2名选手总成绩之和为所属参赛队整个比赛的总成绩。

**（三）成绩审核和公布办法**

比赛采用现场打分和报分的办法。在比赛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选手每个环节的得分和最后成绩由评分裁判员和裁判长现场签字认可，最终成绩同时由比赛监督仲裁员签字确认。参赛队半决赛成绩和排名在本阶段比赛结束约一小时之后在在赛场外醒目位置张贴公布。决赛成绩和排名在“即席辩论”环节结束约一小时之后由赛项执委会在成绩发布会上予以公布。

七、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

比赛设在环境静谧的报告厅及周边配套教室。比赛区域场地开阔，赛场内设置电子显示屏，显示大赛的图标、大赛的承办单位名称、赞助单位名称和比赛时间等字样。设置裁判员席、监督员席和参赛员席等。提供选手备赛室（无手机网络覆盖区）、选手候赛室（无手机网络覆盖区）、化妆间、嘉宾及裁判休息室等。

**（二）竞赛设备**

见“技术平台”部分。

八、技术规范

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技术规范。

九、技术平台

12000流明180寸屏幕投影1套

会议录播系统1套

监控摄像机4台

专业数码摄像机2台

65英寸液晶电视2台

舞台灯光系统1套

8路调音台1套

一拖二无线MIC4部。

十、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客观反映选手的英语口语交际能力。

**（二）评分细则**

以10分为满分，5分为最低起评分；从5分开始，每1分为1个级别。

**（三）评分标准**

1.“职场描述”环节：从“内容、条理、语言、举止”四个方面评定。

9-10 分（含）：内容完整充实，能很好地就主题发挥；逻辑性强，条理清晰，表达流畅；语言丰富，使用语言准确。举止大方、得体。

8-9 分（含）：内容完整充实，能就主题有一定的发挥；逻辑性较强，条理清晰，表达比较流畅；语言较丰富,使用语言正确。举止得体。

7-8 分（含）：内容完整；逻辑性较强，表达基本流畅；使用语言基本正确。举止较为得体。

6-7 分（含）：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使用语言基本正确。举止大致得体。

5-6 分（含）：内容基本完整；表达较连贯；使用语言基本正确。举止欠佳。

5 分以下：达不到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

2.“情景交流”环节：从“内容、应答、语言、举止”四个方面评定。

9-10 分（含）：内容充实完整，能就主题发挥；应答敏捷，答案明确；语言丰富，用语准确。举止大方、得体。

8-9 分（含）：内容比较充实，能就主题有一定的发挥；应答比较敏捷，答案明确；语言较丰富，用语较准确。举止得体。

7-8 分（含）：内容完整；应答较流利，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基本正确。举止较为得体。

6-7 分（含）：内容基本完整；能进行应答，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基本正确。举止大致得体。

5-6 分（含）：内容较完整；应答无大的障碍，答案比较明确；用语基本正确。举止欠佳。

5 分以下：达不到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

3.“即席辩论”环节：从“内容、逻辑、应答、语言、举止”五个方面评定。

9 - 10 分（含）: 内容充实完整，逻辑性强，条理清晰，能把握辩题，论据充分；应答敏捷，表达流畅；语言丰富、准确。举止得体。

8 - 9 分（含）: 内容比较充实，逻辑性强，条理比较清晰，能把握辩题，论据比较充分；应答比较敏捷，表达流畅；语言比较丰富、准确。举止得体。

7 - 8 分（含）: 内容完整，比较有逻辑性，条理比较清晰，基本能把握辩题，论据比较充分；应答较敏捷，表达比较流畅；语言比较准确。举止较为得体。

6 - 7 分（含）: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有逻辑性，基本能把握辩题，论据比较充分；应答较敏捷；语言基本准确。举止大致得体。

5 - 6 分（含）: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有逻辑性，基本能把握辩题，论据基本充分；应答无大的障碍；语言基本准确。举止欠佳。

5 分以下: 达不到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

十一、评分方法

评分裁判员一般由7人组成。

半决赛阶段，裁判员根据参赛选手在“职场描述”和“情景交流”两个比赛环节的表现分别评分（按0分至10分记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如9.2分）。每个比赛环节的分数计算方法是：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分数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如：9.23分、8.79分等。本阶段选手满分为20分。

决赛阶段，裁判员根据各参赛选手在“即席辩论”环节的表现评分（按0分至10分记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如9.2分）。分数计算方法是：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分数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如：9.23分、8.79分等。本阶段选手满分为10分。进入决赛阶段的选手整场比赛满分为30分。

十二、申诉与仲裁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由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监督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监督仲裁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大赛仲裁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1天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竞赛观摩

赛项执委会根据比赛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领导、专家、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和媒体到竞赛现场或场外观摩室观摩比赛。所有参加比赛观摩的人员必须遵守赛场纪律，维护赛场秩序，不得有任何干扰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语和行为。赛项执委会安排对竞赛过程进行录像。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须知**

1.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1名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2名选手和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参赛选手应为高等学校在籍高职高专类同一院（校）学生。

2.各参赛队在领队带领下准时到达大赛的举办地点，及时办理报到、入住等必备手续，领取相关证件及资料，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3.所有参赛人员应认真学习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不服从赛场工作人员指挥，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警告后拒绝服从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经赛项专家组、裁判组裁定后，取消其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并报省大赛组委会。

4.比赛过程中，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与参赛选手接触，不得通过任何通讯手段与参赛选手进行交流。禁止领队和指导教师进入选手候赛区和备赛区，禁止任何妨碍大赛正常进行的活动。

5.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购买必要的保险。

**（二）参赛选手须知**

1.收到当天比赛通知的参赛选手应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或早退。

2.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以及与赛事有关的物品进出赛场。在赛场区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接受由赛场外传入的电子和纸质资料。参赛选手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参赛用具。参赛选手在备赛时允许使用赛场提供的英语词典。

3.比赛前一天抽签决定选手出场顺序，如选手未能按时到场抽签，应服从大赛安排的出场顺序。

4.比赛前，参赛选手均需在候赛室等候比赛，由工作人员引导，按顺序提前10-15分钟进入备赛室，抽取参赛试题并进行准备，准备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主赛场。在候赛和备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需向工作人员咨询，不得随意与其他选手交流，影响其他选手准备。

5.所有参赛选手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答题结束提示音响后，选手应立即结束比赛。选手如继续答题，裁判员将会按超出比赛时间扣分。

6.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等故障，经裁判长提示，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7.完成比赛的选手在工作人员引领下离开赛场，不允许进行任何影响比赛和其他选手发挥的活动。

**（三）工作人员须知**

1.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任务。

2.赛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

3.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5.裁判长对整个比赛过程和结果负责。

2015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英语口语”赛项竞赛样题

1. 职场描述 (Presentation)  (3 minutes)

|  |
| --- |
| **Task:**You are required to talk about the following chart, giving your comments on possible causes of the survey results.  |

2.情景交流 (Interview) (3 minutes)

|  |
| --- |
| Now you’ll see a poster.  |

**Task:** Suppose you are working for the camp, and you are talking with a high school student who is interested. You will answer his/her questions.

3.即席辩论 （Debate） ( 5 minutes)

Advertisements appear everywhere in our lives. Are they positive or negative?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For（正方）：**Advertising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our society.

**Against（反方）：**Advertising plays a negative role in our society.